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明珠大道 432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各方因素，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湊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浙江楷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食堂餐费 1,000,000.00 元、收取水电费 1,500,000.00 元、收取物业费及临时性用房租金等 2,000,000.00 元。

（2）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陈兴湊先生借入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兴湊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为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关联方陈兴淦、厉美娥、陈晨、潘正飞、刘楚江将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所需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形式不限于担保、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公司具体获得授信情况、授信期限、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将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陈兴淦、潘正飞、刘楚江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